**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60次主任会议**

**议题五汇报材料**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主任会议：**

**2020年5月12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收到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在此之前，我委提前介入，参与调研论证，提出修改意见，一些意见得到了起草单位的采纳。为了做好审议工作，黄关春副主任率我委赴长沙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５月29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9次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

**我委认为，200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实施办法，对改善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升中小企业总体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措施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我省的《实施办法》已经不能适应上位法的要求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解决中小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进一步明确财税支持、融资促进、人才培训、创业扶持、市场开拓以及改善营商环境等措施，将有力促进我省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修订草案与上位法的要求不相抵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为了使草案更加完善，我委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落细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特别是在当前新冠疫情影响深远持续、国际经济贸易环境严峻复杂的形势下，中小企业在稳定就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六保”“六稳”等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政策和措施，涉及到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建议修订草案进一步增加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系列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和规定，切实保障我省中小企业充分享受、用好用足国家和本省各类支持促进政策。比如，把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综合保税区和即将获批的自贸区的相关优惠政策、人才引进培训政策、人员货物便利通关快速通关限时通关政策，以及放管服改革中的应放尽放、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评合一政策等，通过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细化并固定下来，形成长效机制。**

**二、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规划、帮扶、服务中小企业的主体责任**

**办法修订草案第二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中小企业纳入发展规划。从我省实际情况来看，多数基层政府存在化债、保运转的压力困难，规划、帮扶、服务中小企业做得不够，主体责任难以落到实处。建议在实施办法中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中的组织领导作用，建立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服务质量考核，主动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执法工作情况等。**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要素市场**

**便利化的服务平台和健全完善的要素市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非常重要。修订草案在第九条、第十四条等条款有所规定，但是分量和力度还不够。建议增加加强全省统一、共享、高效、透明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平台建设，保障中小企业享受便利化服务和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的相关条款；增加建立全省规范健全的中小企业要素市场，重点保障中小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金、创新技术、人力资源、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加大破解资金瓶颈、人才瓶颈、创新瓶颈、市场瓶颈的力度的相关条款。**

**四、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的关系**

**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必须理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的关系，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政府部门要把支持服务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园区要发挥好政府与中小企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企业要守法经营、创业创新、高质量发展。三者之间形成良性的发展生态，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五、进一步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

**草案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了设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但是与上位法的规定相比力度还不够。建议进一步细化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的管理使用程序，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补贴，把财政性资金重点投向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器建设等；建议增加对财政支持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和发展基金的行为严肃问责查处的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